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

青退役军人事局〔2021〕23号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关于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9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0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1〕6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各乡镇（街道）2021年度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修标准。一是重点开展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保护和整修，对于烈士墓存在墓体损坏、环境恶劣、管理缺失等问题，均应做好墓体坚实牢固、立碑且碑文字迹清晰、主体建筑保护完好、以及烈士墓周边环境清洁肃穆、绿化、养护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二是其他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重点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碑等纪念设施主体建筑、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等整修。

二、补助标准。对实施整修提质的零散烈士墓给予 15000 元补助。对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改善、碑文字迹模糊重新描写等零散烈士墓给予 6000 补助。

三、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基本完成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2021 年底，对全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进行验收。确保 2022 年 2 月退役军人事务部对我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的验收通过。

四、资料归档。各乡镇（街道）对零散烈士墓整修前现状、整修后效果（需要清晰的电子彩色照片，整修前、整修后照片）电子稿存档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规范资金管理。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依据批准的文件进行规划设计、施工，严禁建设计划外项目和越权调整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更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整修建设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杜绝不合理开支，严禁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

- 附件：1. 青田县英雄烈士纪念修缮资金分配表
2. 青田县零散烈士墓修缮申请表
3. 青田县零散烈士墓亲属管理协议书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